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天壕节能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具体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天壕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0号文核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49.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990.82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6月2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1A2021-24《验资报告》。天壕节能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天壕节能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经天壕节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存款方案为：

1. 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开设账号为01090379900120109046348的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老河口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募

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止 2012 年 6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6,006.00 万元。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鉴证，该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4,982.22 万元。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上述自筹资金，置换后该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将为 1023.78 万元。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该专户内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利率	起存日	期限
1	2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2	5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2.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开设账号为 9990086298 10506 的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天壕弘耀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止 2012 年 6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6,747.00 万元。经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鉴证，该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2.00 万元。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上述自筹资金，置换后该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将为 6745.00 万元。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该专户内募集资金 6,700.00 万元，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利率	起存日	期限
1	7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2	10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3	10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4	20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5	20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3. 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河支行开设账号为 1026800000 0537659 的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宜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止 2012 年 6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5,100.00 万元。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鉴证，该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4,326.79 万元。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上述自筹资金，置换后该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将为 773.21 万元。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该专户内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利率	起存日	期限
1	2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2	3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4. 公司已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开设账号为 0123014170 015244 的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用于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余热发电（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止 2012 年 6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5,150.0

0 万元。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鉴证，该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4,157.34 万元。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上述自筹资金，置换后该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将为 9,92.66 万元。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该专户内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利率	起存日	期限
1	2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2	2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3	5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5. 公司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账号为 32200188000096669 的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用于荆门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止 2012 年 6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5,110.00 万元。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鉴证，该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4,822.67 万元。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上述自筹资金，置换后该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将为 287.33 元。该账户目前为协定存款账户，账户内资金未来不转存为定期存款。

6. 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开设账号为 01090326500120109252877 的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止 2012 年 6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32,877.82 万元。公司将 128,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后该专项账户资金余额 20,077.82 万元。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利率	起存日	期限
1	30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2	30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3	30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4	30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5	20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6	20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7	20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8	10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9	1000.00	3.135%	2012.7.5	3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壕节能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未影响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作为保荐机构，对于天壕节能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唐伟

张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